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；

2、经审核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要求，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黄平、黎友焕

2021 年 10 月 28 日